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0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京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5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京竹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拖鞋壹雙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京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不思正道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已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桃簡字第1813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前科素行情形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。4.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患有憂鬱症（於113年9月間住院治療）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02 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3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04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拖鞋1雙，核屬其犯罪
05 所得，因未扣案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
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8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余星濤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48552號

04 被 告 李京竹 女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
0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李京竹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桃簡字
12 第1813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確定，於民
13 國111年3月22日執行完畢（未構成累犯）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
1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2
15 日中午12時1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「八德運
16 動中心」游泳池入口處，徒手竊取林思思所有、放置在鞋櫃
17 旁之拖鞋1雙（價值20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嗣林思思查看監視
18 器畫面發現上情後報警處理而查獲。

19 二、案經林思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被告李京竹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
22 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思思於警
23 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等在卷可
24 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26 得之拖鞋1雙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27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28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檢 察 官 呂 象 吾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5 書 記 官 姚 柏 璋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